

考績晉級之差旅費差額可否追溯補發

(93年6月版#582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依本處(現為本總處)78年4月24日臺(78)處忠字第04696號函釋規定：「查公務人員奉派出差，依據國內(外)出差旅費規則(已修正為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)之規定報支交通、住宿、膳雜(現行規定已刪除膳費之支給)等費，係屬公費並非個人應得之待遇，不能因考績升等事後追補差額。」故考績升等不可追溯補發差旅費差額。